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5 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1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研发专项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研发项目顺利开展，促进科研创新，积蓄发展动能，

根据国开行“实施专项贷款、加大对制造业投资力度”的信贷政策，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 5 亿元研发项目专项贷款授信额度。本次新增授信发生后，公司共累计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 13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3-1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